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YINHANGYE
JIANDU GUANLIFA JIANGHUA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讲话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法讲话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讲话》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12

ISBN 7-5005-6917-3

I. 中… II. 中… III. 银行监督-银行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187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20.875 印张 500 000 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38.00 元

ISBN 7-5005-6917-3/F604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对于中国金融业来说，2003年确实是很不平凡的一年。

这一年的3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4月26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的决定》，确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审批、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等的职责及相关职责。同时要求国务院抓紧提出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议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随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单位积极工作，抓紧起草《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草案、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草案、修改《商业银行法》的决定草案，并于8月10日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初次审议。经过三次审议后，12月27日，三个银行法草案同时顺利通过实施。这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监管方面的一次重大变革，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金融监管体制的一个重大措施。对于加强金融监管，提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确保金融机构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促进整个金融业的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是我国银行业第一部独立的监督管理

法。这部法律的制定，主要是为了解决新成立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履行监管职责于法有据的问题，改变了过去“先干起来，再立法规范”的做法，充分体现了依法监管的精神。这部法律的制定，既注意总结中国人民银行过去的监管经验，又根据新的巴塞尔有关监管核心原则，增加了一些国际通行的监管措施，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把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能划分出来，交由银监会专司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法律的授权，统一监管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一方面有利于银监会集中力量加强监管工作，根据加入世贸组织后新形势的要求，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有效的监管；另一方面，更加明确和强化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宏观调控、制定货币政策的职责，有利于中国人民银行更好地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责，发挥促进金融稳定的作用。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不仅明确了银监会的法律地位、基本职能、监管目标、监管原则，而且具体规定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监督措施、监管手段和处罚条款。应当说，法律赋予银监会的权力是很大的，既确保银监会能够切实有效地实施监督管理，同时也对监管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这次三个银行法的制定和修改，考虑到国际金融业的发展趋势，在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前提下，也为今后的综合经营留下了法律空间。这就更加要求监管人员提高素质和监管能力。因此，银监会的工作人员、其他金融业监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金融业从业人士，都必须认真学习、准确理解三个银行法，特别是新制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只有准确理解法律条款、掌握法律的精神，才能依法履行好监管职责。应当说，《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是一部很好的法律，金融业的监管人员和从业人

员，都应当认真学习好、理解好、贯彻好这部法律。

全国人大有关委员会从事三个银行法审议修改工作的同志组织编写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讲话，结合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实践、金融监管的一些国际惯例以及他们在工作过程中了解的一些情况，比较系统、准确地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基本内容作了讲解，有助于金融监管工作人员和金融业从业人员深入学习、领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张 肖

2003 年 12 月 27 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
-----------------	-------

第一篇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讲话	(12)
----------------	--------

第一章 总则	(12)
--------	--------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71)
------------	--------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106)
------------	---------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186)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32)
----------	---------

第六章 附则	(256)
--------	---------

第二篇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诞生	(269)
-----------------	---------

本篇内容简介	(269)
--------	---------

一、银监法诞生记录之一	(273)
-------------	---------

二、银监法诞生记录之二	(274)
-------------	---------

三、银监法诞生记录之三	(284)
-------------	---------

四、银监法诞生记录之四	(285)
-------------	---------

五、银监法诞生记录之五	(287)
-------------	---------

六、银监法诞生记录之六	(289)
-------------	---------

七、银监法诞生记录之七	(302)
-------------	---------

八、银监法诞生记录之八	(315)
-------------	---------

九、银监法诞生记录之九	(340)
-------------	---------

十、银监法诞生记录之十·····	(350)
十一、银监法诞生记录之十一·····	(361)
十二、银监法诞生记录之十二·····	(366)
十三、银监法诞生记录之十三·····	(375)
十四、银监法诞生记录之十四·····	(377)
十五、银监法诞生记录之十五·····	(384)
十六、银监法诞生记录之十六·····	(402)
十七、银监法诞生记录之十七·····	(407)
十八、银监法诞生记录之十八·····	(414)
十九、银监法诞生记录之十九·····	(425)
二十、银监法诞生记录之二十·····	(439)
二十一、银监法诞生记录之二十一·····	(465)
二十二、银监法诞生记录之二十二·····	(470)
二十三、银监法诞生记录之二十三·····	(481)
二十四、银监法诞生记录之二十四·····	(495)
 第三篇 巴塞尔银行业监管相关文献选编·····	(522)
关于文献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的说明·····	(522)
一、巴塞尔银行业监管文献之一·····	(541)
二、巴塞尔银行业监管文献之二·····	(570)
三、巴塞尔银行业监管文献之三·····	(582)
四、巴塞尔银行业监管文献之四·····	(626)
五、巴塞尔委员会历史及其成员·····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

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

导和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有关事项保守秘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

第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

止以及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 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第三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二）询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

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成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该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利益的，经其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 (二) 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三) 限制资产转让；
- (四)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 (五)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 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限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

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二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
- （二）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 （三）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
- （四）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冻结资金的；
- （五）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或者处罚的；
-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 （二）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 （三）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或者未备案的业务活动的；